

第二課

[如何面對自己](下)

你必須要定意“脫去”專顧自己的行為,因為這就是罪,而應該“穿上”為主而活,討主喜悅的生活。

(羅 6:12-14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西 3:5-10 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就如淫亂、污穢、邪情、惡慾、和貪婪、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因這些事、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當你們在這些事中活著的時候、也曾這樣行過。但現在你們要棄絕這一切的事、以及惱恨、忿怒、惡毒〔或作陰毒〕、毀謗、並口中污穢的言語。不要彼此說謊。因你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

其它參考經文如下,請用自己的話重寫一次:

- 羅 12:9 “ Romans 12:9 (CUV) 9 愛人不可虛假；惡要厭惡，善要親近。

-
- 加 5:19-21 “ Galatians 5:19-21 (CUV) 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20 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21 嫉妒、*醉酒、荒宴等類。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

-
- 加 5:25-26 “ Galatians 5:25-26 (CUV) 25 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26 不要貪圖虛名，彼此惹氣，互相嫉妒。”

-
- 弗 4:1-3 “ Ephesians 4:1-3 (CUV) 1 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2 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3 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
-

- 雅 4:17 James 4:17 - 5:1 (CUV) 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

A. 面對自己一意為己的罪性：

神所強調要改變一意為己的心態，就必須使用聖經的原則。神要人以捨己忘我來討祂喜悅，並以此使他人蒙福。(路 9:23-24；羅 1:20-21；3:9-18；12:1-12；林前 2:14；林後 5:17；加 2:20；弗 5:8-10) 一意為己會阻礙你靈命的成長，必須要脫去這種想法，你才能在基督裡成熟。一意為己就和其他罪行一樣，必須經常以討 神喜悅和使他人蒙福的決心來取代。不論你的感覺和願望為何，在各種情況下，都要滿足於 神所賜下的一切，操練自己更加敬虔愛主，好遵行神的話語（根據太十 38-39，二二 37-39；羅六 12-13，十三 9-13；林後十 5；加五 16-26；提前四 7，六 6-8；來十三 5；彼前一 13-16）。

A-1. 你的改變：

A11. 在日常的生活與人際關係中要_____。

(路 9:23-24 耶穌又對眾人說 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生命或作靈魂下同〕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

作業 1. 查一查 聖經中“捨己”的意思

作業 2. 查一查為何聖經要“我們看別人比自己強”的意思

(腓 2:3-8 凡事不可結黨、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A-1-2. 你要不斷地_____那容易纏累你的罪如忌恨,嫉妒,貪婪等.因為當你離神越遠時,這些就會不斷地出現在你的思想與淺意識裡. (詩 37:1-9; 雅 3:13-17)

A-1-3. 你既然是耶穌基督所_____來的,就不再討自己的喜悅,而要討神喜悅. (林前 6:19-20; 彼前 1:17-19; 林前 10: 31; 林後 5:9; 來 13:20-21)

A-2. 你應當行出來的.

A-2-1. 經常不斷地以神的話來_____. (太 7:5; 林前 11:26-32)

A-2-2. 對無法改變的事實來_____,對於一切阻擾你事奉,為主活的習慣與性情,要不斷地去對付.(林後 12:7-10; 弗 5:20; 帖前 5:18; 羅 6:19; 14:12-13; 腓 2:12-16)

A-2-3. 愛人不要做作,要在思想.言語,行為上結出基督生命的果子. (羅 12:9; 太 5:16; 加 5:22-23)

B. 捨己為人

B-1. 身為基督徒,神已經將你事奉所需要的一切都賜給你了.

B-2. 神有一個特別的計劃,要你和每一個信徒來完成.

B-2-1. 神都按聖靈的意思把恩賜分給基督徒的,這恩賜是要用來_____及_____主內肢體的.(1Cor 12:7; Eph 4:16; 1Pet 4:10)

B-2-2. 神賜各人不同恩賜是要使肢體_____與_____來完成主的工.(羅 12:6-8; 林前 12:4-6)

B-2-3. 神也賜恩賜給領袖使他們擔任引導,裝備與造就的工. (弗 4:11-12)

C. 克服一己為己

C-1. 得勝的生活計劃

C-1-1. 思想符合聖經:

- 向神承認所有犯罪的思想(約壹 1:9),求神幫助你改變這犯罪的模式帖前 5:17;來 4:15-16, 雅 1:5)
- 培養一種榮耀神,討神喜悅的思想(馬太 22:37-39; 路 9:23-24; 林後 5:9; 加 5:16-17; 腓 2:3-4, 4:8; 西 3:2)
- 不再將自己與別人相比 (林後 10:12 因為我們不敢將自己和那自薦的人同列相比. 他們用自己度量自己、用自己比較自己、乃是不通達的。)
- 提醒自己要使他人蒙福(馬太 5:38-48; 羅 12:9-21)

C-1-2. 言語符合聖經:

- a. 言語要誠實、能造就人、恩待人 (弗四 15、25、29 ; 西四 6)。對周圍的人不可無禮或說不造就人的話 (弗五 4 ; 西三 8)，在任何情形下不要抱怨或爭執 (腓二 14)。
- b. 不要講論過去的成就 (箴二七 2, 三十 32 ; 林後十 18) 憂傷或失意 (腓三 13-14) 對將來的擔憂 (太六 34)、不與別人比較 (林後十 12) 或明日假定會有的個人成就 (箴二七 1 ; 雅四 13-16)，相反，要存著感恩的心述說 神的美善和他在你身上所作的改變 (路十 20 ; 來十三 15 ; 彼前三 15)。
- c. 向那些因你嫉妒、忌恨、貪婪、貪心而得罪過的人認罪 (雅五 16)。

C-1-3. 行為符合聖經:

- a. 改正因缺乏自律或因疏忽而存在的缺點 (林前十 32-33 ; 西三 1-17 ; 雅四 17)。
- b. 盡量找機會去服事別人，尤其是那些叫你對其他人能顯出基督僕人之態度的機會 (太二十 25-28 ; 林前四 2 ; 腓二 3-8)。
- c. 以禱告的心擬訂一個合乎聖經的計劃，藉著具體地實踐聖經中的愛來使他人得益，並定下不斷地實現此計劃的時間表。這分計劃應該包括作為丈夫、妻子、父母、學生、室友、僱主、雇工等各種日常的職責 (太七 12 ; 羅十二 9-21，十三 8-13 ; 林前十三 4-8 上 ; 弗四 28 ; 腓二 3-8 ; 提前六 17-19 ; 彼前三 8-9)。參考根據聖經所訂的時間表 (補充材料十五)。

個案討論

撒拉 Sarah 馬上就要 50 歲了。她對先生說，“我已經活了半個世紀了，一直都覺得很自卑。”

撒拉在家裡一直覺得很自卑，當她十幾歲的女兒們常常批評她的行為和態度時，她覺得很受傷害卻無能為力。她認為“自卑”是每個人都天生帶來一種情結，我們自己不能改變什麼。

有時候撒拉用自己的自卑為藉口而不接受教會的幫助，也避免各種社交場合。她常說：“我做事不夠別人好。”偶爾被邀去聚會，但撒拉對自己說“他們可能不是真的希望我去”就拒絕了邀請。幾次以後，撒拉發現不再有人邀請她了。她把這個現象看作是她不如別人，不受歡迎的更有力的證明。

最近撒拉在一個廣播講道上聽到一位傳道人的說法和她自己的想法不謀而合。這位傳道人譴責那些持有“對自己應該感覺良好”這種觀點的傳道人和心理輔導專家。這位傳道人聲稱——這些專家所提倡的“自愛”，“自我接納”，“自我正面形象”的想法是違法聖經原則的，聖經的宗旨是要人們看輕自我，操練捨己和強調自身軟弱。人本來就是沒有價值罪惡的被造物，理應恨惡自己。

撒拉不想得到任何輔導來幫助她的自卑感，她不認為自己的態度有問題。相反，她私底下認為正因為有這樣的自我譴責的符合聖經觀點的態度，她比旁人更勝一籌。因此，她的人生就這樣，在毫無價值，毫無用處和低人一等的自我感覺中持續下去。

1. 請解說 Sarah 的問題在那裡？

2. 聖經中對於這樣的問題如何說法？
